

## 教育局通函第 119/2021 号

分发名单：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

副本：各组主管—备考

---

### 幼稚园教育计划 有关幼稚园校舍的优化措施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有关幼稚园校舍的优化措施的详情。

#### 背景

2. 政府由 2017/18 学年起推行计划，政策目标是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以及提高学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园教育的机会。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除获发放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亦可按学校的情况申请其他资助。在幼稚园校舍方面，这些资助包括租金资助及校舍维修资助。在 2020/21 学年，教育局推出两项为期两年的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及搬迁津贴试行计划。

3. 教育局在 2019 年年中开始检讨计划的推行情况，并于本年 8 月完成有关检讨，《幼稚园教育计划检讨报告》已上载于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review-report/Report-on-KG-review\\_SC\\_clean.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review-report/Report-on-KG-review_SC_clean.pdf))。整体而言，计划已达到政策的目标，在计划下提升幼稚园教育质素的措施亦已逐步落实，幼稚园的运作大致畅顺，计划获得业界及家长的支持。教育局会继续从多方面支援幼稚园持续发展。有关建议包括增加校舍装修津贴的名额、延长校舍搬迁津贴至 2022/23 学年，以及延长个别幼稚园租金津贴的宽限期，详情见下文第 4 至 7 段。

## 详情

### 校舍装修津贴

4. 为回应业界就校舍装修所面对的困难，教育局已在 2020/21 学年推行为期两年的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减轻学校在改善学校环境方面的财政负担。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 50 万元的津贴，在 2020/21 及 2021/22 学年，每年名额为 50 个。有关计划得到幼稚园的积极支持，有助改善学校环境。考虑到可运用的资源，我们会于 2021/22 学年增加 200 个名额，让更多幼稚园受惠，参加详情请参阅 [附录 1](#)。2021/22 学年申请表载于相关附录的 [附件](#)，幼稚园须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或以前** 将已填妥的申请表交回幼稚园行政组。

### 搬迁津贴

5. 为鼓励位处人口老化地区的幼稚园迁往新发展地区、租用私人校舍的幼稚园迁往租金较低的校舍或申请政府拥有的校舍，以改善学校的教学环境，教育局已在 2020/21 学年推行为期两年的搬迁津贴试行计划，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一笔过 150 万元的津贴。为进一步鼓励更多幼稚园申请迁往政府拥有的幼稚园校舍，教育局会将搬迁津贴延长至 2022/23 学年，参加详情请参阅 [附录 2](#)。2021/22 学年申请表载于相关附录的 [附件](#)，幼稚园须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或以前** 将已填妥的申请表交回幼稚园行政组。

### 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

6. 教育局已在 2021 年年中优化分配幼稚园校舍的机制，除简化校舍分配的工作，减省申办团体的行政工作，亦会优先考虑计划搬迁的学校，以幼稚园的整体运作水平及需要为主要考虑的因素，鼓励现时需要承担较高昂的租金、校舍环境和设施残旧、面对区内幼稚园学位过剩等问题的幼稚园申请搬迁。有关详情，可参阅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allocation-of-kg/latest-news.html>)，并请幼稚园留意我们就新校舍发出的新闻公报，邀请办学团体及幼稚园申请。

### 租金津贴宽限期

7. 租金资助方面，个别幼稚园在实施计划前缴付市值租金并获全额租金津贴，在计划下，它们享有为期四年（2017/18 至 2020/21 学年）的宽限期，继续享有全额租金津贴。在宽限期后，它们须与其他缴付市值租金的幼稚园一

样，按「双重」上限<sup>1</sup>获租金资助。为了让学校逐步过渡及减轻对学费的影响，教育局会将宽限期延长两年（即 2021/22 及 2022/23 学年），并在这两年内将资助额逐年递减 15%，即 2021/22 及 2022/23 学年的租金资助分别为租金<sup>2</sup>的 85%及 70%；由 2023/24 学年开始，与其他缴付市值租金的幼稚园一样，按「双重」上限获租金资助。

## 查询

8. 如就上述有关幼稚园校舍的优化措施有任何查询，请联络：

<u>措施</u>	<u>组别</u>	<u>电话号码</u>
校舍装修津贴	幼稚园行政组	2186 6735
搬迁津贴	幼稚园行政组	2186 8996
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	幼稚园行政二组	2892 5484 /2892 5997
租金津贴	幼稚园行政组	2186 8996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苏婉仪代行)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sup>1</sup> 即租金资助为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的 50%，或计划下所有合资格学生「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的 15%，两者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sup>2</sup> 以租约订明的租金或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计算，以较低者为准。

## 2021/22 学年 校舍装修津贴

### 参加资格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如有实际的需要，可在 2021/22 学年申请校舍装修津贴，以改善学校环境，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 50 万元的津贴。

2. 原则上，获批准在 2021/22 学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均符合资格申请校舍装修津贴，然而，若幼稚园已符合资格获其他政府资助 / 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如奖券基金)进行校舍装修工程及 / 或购置家具设备，为避免双重受惠，这些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2021/22 学年校舍装修津贴的名额原为 50 个，现增加 200 个，即合共 250 个。申请的学校需向本局提交有关装修工程的基本资料，包括进行工程的目的、拟进行的工程项目、工程的迫切性、现时校舍的情况、预算费用等资料。教育局在审批学校申请时，会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幼稚园的办学水平、校舍的情况、实际需要、工程的迫切性、学校的财政情况、学校持续发展、租用校舍协议余下的生效期限(如适用)、未来是否有迁校计划等。

### 津贴的运用

3. 获批资助的幼稚园可运用校舍装修津贴，支付注册校舍的改善或装修工程。如幼稚园只占用有关处所的一部分，则校舍装修津贴只可用于幼稚园所需承担的部分，而幼稚园须确保其承担的部分合理。

4. 校舍装修津贴的用途可涵盖以下的工程项目：

- (i) 室内装饰、修葺及装修工程；
- (ii) 小型内部改装工程，例如房间间隔、更改房间用途；或
- (iii) 购置家具。

5. 校舍装修津贴一般不涵盖的工程包括资助扩建校舍、清拆或重建校舍。

6. 有关津贴属辅助性质，幼稚园可同时调拨政府资助或学校经费进行有关工程。

## 发放津贴、财务及会计的安排

7. 校舍装修津贴以学校注册为申请单位。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同一学校注册下(不论有多少个注册校址), 会被视为一所合格的幼稚园。

8. 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一笔过津贴。教育局一般会于 2022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学校申请结果, 津贴会于 2022 年 3 月发放。幼稚园须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以前使用。幼稚园须就校舍装修津贴备存独立分类账, 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收支。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的报表 / 附注中, 以反映津贴的收支, 并按现行规定递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予教育局。幼稚园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拨往其他帐项。津贴的任何开支项目, 不得纳入幼稚园的学费调整计算内。

9. 幼稚园使用津贴时, 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 其中包括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及「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 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及采购物品、编制专项账目以实报实销的方法妥善记录各项收支的单据, 如有需要, 幼稚园须向教育局提交此等采购纪录, 包括相关发票、收据及文件, 以供审查。按照惯例, 相关纪录须保存不少于七年。如津贴不敷应用, 幼稚园可因应情况, 调拨计划下基本单位资助的非教学人员薪酬部分以支付有关开支, 但须考虑学校的整体财务状况及调拨资源的合理性。

10. 如获批上述津贴的幼稚园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后仍有津贴余款, 余款必须退回教育局。幼稚园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11. 幼稚园须承诺在获得津贴后的最少四年内继续参加计划, 如学校在 2025/26 学年结束前停办、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或退出计划, 须把有关津贴全数退还政府。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津贴作非指定用途, 及 / 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 幼稚园便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回政府。

## 申请程序

12. 有意申请校舍装修津贴的学校须填妥载于 [附录 1 附件](#) 的申请表, 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交回幼稚园行政组。申请表(Word 格式)可在此网址([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 下载。

## 2021/22 学年 搬迁津贴

### 参加资格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如有具体计划搬迁至另一所校舍，以配合社会的需求或改善学校环境，可在「搬迁津贴试行计划」下申请津贴，以减轻学校搬迁的财政负担。我们在 2020/21 学年推出的「搬迁津贴试行计划」原定于 2020/21 及 2021/22 学年推行。现考虑到可运用的资源及幼稚园界别的需要，将计划延长至 2022/23 学年。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 150 万元的津贴。然而，若幼稚园已符合资格获其他政府资助 / 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如奖券基金)进行搬迁前新校舍装修工程及 / 或购置家具设备，为避免双重受惠，这些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

2. 申请学校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

- (i) 学校将搬迁至透过教育局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提供的校舍；
- (ii) 新校舍的平均每月租金较旧校舍下调 20%或以上；或
- (iii) 学校将搬迁至相同或较低租金的校舍，而新校舍面积增加 20%或以上。

3. 申请的学校须已就新校舍签订租约或合约。申请学校须在提交申请时提供已签订租约 / 合约的副本或其他可证明文件；透过教育局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获提供的校舍的幼稚园则需提供教育局发出的相关函件。

4. 教育局在审批学校申请时，会考虑幼稚园的办学水平、校舍环境、租金下调幅度、学校收生情况、预算新校舍的启用日期、区内学位供求等因素。

### 津贴的运用

5. 获批搬迁津贴的幼稚园可运用津贴支付装修新校舍、就新校舍购置家具设备或其他与搬迁有关的开支(如搬运家具设备的费用)。有关津贴属辅助性质，学校应调拨政府资助或学校经费进行搬迁。

### 发放津贴、财务及会计的安排

6. 搬迁津贴以学校注册为申请单位。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同一学校

注册下(不论有多少个注册校址), 会被视为一所合格的幼稚园。

7. 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一笔过津贴。就 2021/22 学年的申请, 教育局一般会于 2022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学校申请结果, 津贴会于 2022 年 3 月发放, 幼稚园须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以前使用。如幼稚园在获发津贴后并没有如期迁进新校舍, 须把有关津贴全数退还政府。幼稚园须就搬迁津贴备存独立分类账, 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收支。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的报表 / 附注中, 以反映津贴的收支, 并按现行规定递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予教育局。幼稚园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拨往其他帐项。津贴的任何开支项目, 不得纳入幼稚园的学费调整计算内。

8. 幼稚园使用津贴时, 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 其中包括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及「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 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及采购物品、编制专项账目以实报实销的方法妥善记录各项收支的单据, 如有需要, 幼稚园须向教育局提交此等采购纪录, 包括相关发票、收据及文件, 以供审查。按照惯例, 相关纪录须保存不少于七年。如津贴不敷应用, 幼稚园可因应情况, 调拨幼稚园教育计划下基本单位资助的非教学人员薪酬部分以支付有关开支, 但须考虑学校的整体财务状况及调拨资源的合理性。

9. 如获批上述津贴的幼稚园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后仍有津贴余款, 余款必须退回教育局。幼稚园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10. 幼稚园须承诺在获得津贴后的最少四年内继续参加计划, 如学校在这四年内停办、被撤销参加计划的资格或退出计划, 须把有关津贴全数退还政府。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津贴作非指定用途, 及 / 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 幼稚园便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回政府。

## 申请程序

11. 有意于 2021/22 学年申请搬迁津贴的幼稚园须填妥载于 [附录 2 附件](#) 的申请表, 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三) 或之前** 交回幼稚园行政组。申请表 (Word 格式) 可在此网址 ([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 下载。至于 2022/23 学年的申请, 我们会适时邀请学校申请。

## 申请 2021/22 学年校舍装修津贴

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或之前交回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36 楼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 (传真号码: 2834 5183))

本人代表本幼稚园申请 2021/22 学年校舍装修津贴。

- (1) 本幼稚园的校舍是 (请只在以下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 自置校舍 (一般指幼稚园本身、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拥有的校舍)。
- 租用校舍。(请回答第(3)项)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 (2) 本幼稚园于本校舍的注册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已用作本幼稚园校舍共 \_\_\_\_\_ 年)
- (3) [如属租用校舍]本幼稚园与业主所签订租用校舍协议,生效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共 \_\_\_\_\_ 年 \_\_\_\_\_ 月)。
- (4) 本幼稚园于未来四年  有  没有 迁校计划。(请只在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 (5) 本幼稚园装修工程计划的详情:(请学校在附录1附件第2及3页简述进行工程的目的、工程项目、工程的迫切性、现时校舍的情况、预算费用及其他相关资料。)

请在以下第(6)至(9)项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 (6)  本人承诺本幼稚园在未来4个学年(即2022/23学年至2025/26学年)会继续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
- (7)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 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例如奖券基金)进行校舍装修用途。
- (8)  本人确认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全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会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审批本申请之用。
- (9)  本人承诺会按教育局通函第119/2021号教育局所订明的要求,把津贴退回教育局。

校监(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幼稚园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印鉴



## 申请 2021/22 学年校舍装修津贴

## 装修工程计划详情

幼稚园名称： \_\_\_\_\_

1	工程目的	
2	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装饰、修葺及装修工程 内容：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内部改装工程，例如房间间隔、更改房间用途 内容：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家具 内容： ----- ----- -----
3	工程的迫切性	
4	现时校舍情况	

5	预算费用	项目		金额(\$)
		1		
		2		
		3		
		4		
		5		
		总金额(\$)		
6	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需要，请自行附加纸张)

## 申请 2021/22 学年搬迁津贴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36 楼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传真号码：3105 0277))
---

本人代表 \_\_\_\_\_ (幼稚园名称) 申请 2021/22 学年搬迁津贴。

## (1) 校舍资料：

	旧校舍	新校舍
地址		
面积	约 _____ 平方尺/平方米 ^	约 _____ 平方尺/平方米 ^
租赁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租赁期内平均每月租金	_____ 元	_____ 元
业主是否为幼稚园的相关人士或机构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注明与相关人士的关系：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注明与相关人士的关系： _____ _____)
预计新校舍启用日期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申请幼稚园必须如实申报，如教育局发现有漏报或虚报，会取消申请资格。

(2) 现附上下列文件副本，作本申请之用：

- 旧校舍租约；及
- 新校舍租约 / 其他证明文件。

请在以下第(3)至(7)项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 (3)  本人承诺本幼稚园在未来4个学年(即2022/23至2025/26学年)会继续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
- (4)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 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例如奖券基金)进行搬迁用途。
- (5)  本人确认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全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会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审批本申请之用。
- (6)  本人承诺如本幼稚园在获发津贴后并没有如期迁进新校舍，本幼稚园必须将有关津贴全数退还教育局。
- (7)  本人承诺会按教育局通函第119/2021号教育局所订明的要求，把津贴退回教育局。

校监(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幼稚园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